

威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将原法院办公楼列入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的公示

根据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省级评估验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建设通〔2020〕3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函》（黔建设字〔2019〕435号）《毕节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转发毕节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毕市规通〔2017〕61号）精神，威宁自治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积极安排部署，为深化推进威宁自治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，实现中心城区历史建筑有效保护，于2020年4月由自治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文体广电旅游局组成工作队对县区内历史建筑潜在资源进行普查，经普查，位于六桥街道民享社区江西路86号原法院办公楼具有民居古建筑特色，对研究威宁民居建筑有一定的史料价值。

据调查，该房屋建于清朝末期，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，位置处于当时老城区东门最繁华地带，房屋坐北朝南，由两个四合院组成，四合院之间相互串通，房屋建筑结构为木结构、坡屋顶、穿斗式梁架、屋面盖小青瓦、青石地板。该房屋是威宁发现保存相对完整的古建筑之一。解放后，政府将该房屋划给原法院

作为办公楼，目前该房屋由于监管不到位，年久失修，破损严重，特别是屋顶部分梁、柱腐蚀断裂，存在安全隐患。现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将原老法院办公楼进行修缮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列入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及网上公示。

威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5月6日

